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招标文件专用章

916000053004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与评审 17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0

 六、其他规定 21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分标准 23

 3. 其他事项说明 24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6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68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70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91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6

第一章磋商公告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9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

通知》—（财库）〔2020〕27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4)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要求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5)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6)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5月22日08时30分至2023年5月2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1001 室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6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165号

联系方式：刘科长，电话：029-85282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崔敬、肖懿，电话：029-88364979-850、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敬、肖懿

电话：029-88364979-850、806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
		采购预算：人民币79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90000.00元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青年北街165号 电话：029-85282109 联系人：刘科长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电话：029-88364979-806 联系人：肖懿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 其他_____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微型企业扣除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0503第*会议室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0503第*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壹__份 副本__贰__份 电子文件__壹__份(☒ 扫描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 Word)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完工期：50天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上门服务，现场施工 项目服务期限：50天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为：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金额97%，其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1年后付清。
2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取整至千元）。 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方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甲方同意乙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2003]857号、[2011]534号文件中计费标准，按成交金额计算收取。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3-SN-ZY-ZC-GC-0167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46
27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8	异议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企管部 接 收 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29	特殊情况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1. 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所有税费，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

(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工期或付款方式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对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不予重复认定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7.4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

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3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5% × 100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50分)	整体方案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维修施工的整体实施方案。 1) 方案细致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较细致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7分； 3) 方案一般，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从结构、岗位分工、专业配套、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 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 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主要施工设施设备配置。 1) 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1) 措施细致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措施较细致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施工进度计划。 1) 计划合理可行，有明确时间节点得5分； 2) 计划基本合理，有较明确的时间节点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 1) 提供的主材清单完整齐全，主要材料性能有保证，能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计10分； 2) 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一般，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较少，计7分； 3) 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档次较低，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不能证明主材质量，计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产品2分	如响应材料为节能环保（非强制性）、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计0.5分，满分2分。 （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15分)	业绩10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 1) 方案细致详细、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2) 方案基本细致、合理性较强、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预算金额中已包含所有税费，采购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其他事项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落实的相关政策不重复认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相互有矛盾的，以最新、最高效力等级的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备，发包人无需提供并无需承担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适用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标准。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有矛盾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补充条款；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本合同专用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中标通知书；⑥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⑦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⑧图纸及工程量清单；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临水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电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第一箱变。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施工现场用水电由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承包人根据实际用量加正常损耗（单价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缴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且保证开通通道。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现已完成的地质勘察和已经收集的地下管线资料，提交给承包人。

(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七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按中标总造价的3%，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25日至本月25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25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10.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代表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10.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属于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程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场地符合文明施工现场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发包人代表提出整改要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24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⑤ 遵守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⑥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类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 发包人需要时，由于创卫、区内检查及大型庆典活动和政府性规定等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3.3.1的要求提供相应报告内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选择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是2万元/人·天），直至取消合同。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的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10000元-100000元/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内容不接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愿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履行治安保

卫职责。

②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③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④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严格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⑤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⑥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⑦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⑧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⑨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应急预案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应急预案，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规范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3)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措施并予以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在工地公示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绿化并保证清洁；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及监控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西安市有关“治污减霾”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测量放线方案、专业分包计划、总承包管理方案、质量检查计划、专业工程管理措施、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创优方案及保证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3) 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日内提出意见或批复，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及控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7.5.1条（7.5.1(4)及（5）除外）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10天（含第10天），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总造价的20%价款向发包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承包方应自解除之日撤离现场。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工期、阶段性工期、竣工日期等。

当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支付上文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无工期奖励及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赶工措施费。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详见附件2《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附件9），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7款的约定。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15天。

发包人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附表：承包人应当按照所列明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品牌（附件2《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明技术标准和品牌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价款组成中按此标准组价，不作调整。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须负责所有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现场内可自行指定地点的供货车车上卸货及二次搬运、吊装等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措施费用中）。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附件

2《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暂定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表》。

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数量，验收质量，收集相关材料质量证明，并在收到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实物后三天内，将验收的数量、质量结果情况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若违反本条规定，迟迟不卸货或拖延卸货，造成供货单位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②由承包人采购但需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堆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费用中，后期认质认价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该项费用。

③不论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实物进入现场时由承包人按规范取样试验不合格，除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外，由承包人按规范加倍取样试验。

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施工蓝图提供后由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总用量计划表，以便发包人能充分了解所需工程数量；由承包人提前提出准确的需用计划，以便有充分的准备和采购时间。承包人获得施工图后7天内提出全部材料的备料计划，材料备料计划、材料设备项目总计划、月度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零星（调整）计划均由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前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分别于每月25日前审核完成并报发包人现场造价部门，每种计划分别一式 六 份。

⑤承包人的材料计划要力求准确（准确率达到90%以上），数量大或计划计算比较复杂材料，承包人应进行认真复核，承包人在提出材料设备月度计划后，若发现需要补充或调整上月的材料设备月度计划，应提前并在本月30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零星（调整）计划，承包人每月只能提出一次材料设备零星（调整或增补）计划，因承包人原因多次提出材料设备零星（调整）计划，每超出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当月进度付款金额中扣除。如因承包人计划滞后，计划不准确、不落实，未按本合同约定提前提出材料设备总计划、月度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零星（调整）计划，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无法退货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砌体材料的使用，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必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如不通过则承包人应按其施工墙体工程费用的双倍作为赔偿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工期不顺延。在砌体工程完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采购砌体的正规发票。

⑦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指定的供应商进行供货并卸车的，承包人负责在现场的接收、清点以及进行保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⑧其他约定详见附件2《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或零星签证等所设，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投标报价时按发包人给定的数值计入，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无

(2)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②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③人工费、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发包人视同承包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⑤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的最大风、雨、雪、洪水自然灾害）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窝工、停水、停电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经发包人确认的（暂定项、清单漏项、变更、签证）内容，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批准确认：

(1) 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2)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文件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及因变更、签证等原因引起的新增项目。其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4)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5) 对明显高于和低于市场价中标综合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措施费用，包括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时设施、临时通道、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卫生设施、安全维护、安全保卫、成品保护、消防安全、现场食宿、脚手架、垂直运输、仓储保管、预留孔洞、竣工资料、冬雨季施工、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创优措施等全部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不作调整。①措施项目清单中列举的，投标清单未单列费用的措施项目，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得再计取任何费用。②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除下列情况以外其他任何情况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时，凡措施项目费中以分部分项工程为计算基数的措施项目，计算基数按实调整，计取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计算，若投标费率高于《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费率的，则执行此费率规定。③措施项目费中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措施费、超高降效费结算时不做调整，变更部分的混凝土模板据实调整。④承包人投标报价需按照给定工期合理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上述措施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相关规定。

12.3.7已完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5日期间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进度表，一式伍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45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20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如需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在5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14.2.2 承包人在竣工后6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审核完毕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且真实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成果费，审核成果费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14.2.4 发包人因方案调整等原因对承包人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双方按调整后施工范围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因承包范围发生调整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的竣工结算造价；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4)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交付使用二年后14日内一次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部2000年6月30日发布的第80号令执行。

(2) 在工程保修阶段，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进行保修。在通知发出后次日起3日内如不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另行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16.1.2。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竣工日期相应推迟。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期间不计入工期。

(4)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即暂定总价）的20%价款作为违约赔偿，同时发包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决定终止合同时，将暂停支付承包方任何工程款项，在扣除因承包方转让、转包或挂靠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上述违约赔偿金后，如有余额，方可支付承包方；不足的，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10天（含第10天），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按本合同总造价（即暂定总价）的20%价款向发包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承包方应自解除之日撤离现场。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工期、阶段性工期、竣工日期等。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中标价的5%承担违约金，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为合同中标价的2%。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解除

21.1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①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②质量方面：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③安全问题：a.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单位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23. 补充条款

23.1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承包人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人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23.2 承包人应当及时并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和材料认质认价单必须是原件)，竣工验收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变更单、签证单和认质认价单的附件支持性资料应原始、完整，描述清楚变更和签证的原因、过程、内容、和与合同对应关系、明确费用出处与合同以及结算的处理关系，否则结算时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处理。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计价。

23.3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人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

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3.4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同时另外扣除发放额的50%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3.5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双倍的清运费。

23.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进度款中1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3.7 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人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事故，经监理提出后，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每次扣除进度款中的5万元作为违约金；②出现特大安全事故或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违约金。另外，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8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将有关资料送监理人备案。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扣除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23.9 承包人所用水、电由发包人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10 发包人资金遇到困难，未能按时付款，承包人承诺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23.11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发包人供材除外）。

23.12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23.13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返修后符合要求。

23.14 承包人到达现场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所更换的人员和设备能力不得低于投标书所包的人员和设备。否则视为中标违约，视情况扣除10000-20000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15 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确认的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对竣工报告和结算资料提出意见后，双方重新计算审核期限。

23.16 保修期执行建设部80号令，质保金总额为结算价的3%，质保金的支付执行本合同附件3；保留期内如需承包人进行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在质保金内双倍扣除。

23.17 承包人不允许转包已中标的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或该项目经理未实质上组织管理该工程，若发生前述情况时，经书面协调未纠正的，发包人可认定承包人违约，按5万元/人/次的标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3.18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3.19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承包人应当在30日内退场，不得影响发包人工程施工。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

23.20 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照该地址发出的传真或邮件具有法律效力，自到达对方或发出五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影响通知生效，因地址变化而造成的全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23.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3.2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3.23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3.24 关于社保缴纳的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社保，承包人缴纳后持缴费凭证至发包人处据实结算。

23.25 承包人在此承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书面决定外，承包人使用并且仅使用自己名义对外购买施工所需材料，因此与材料供应商产生的纠纷等事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3.26 承包人确认：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承包人充分的人工费，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人工费。

23.2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8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产地	备注

注：以上均为建议品牌，投标人应选用以上品牌或招标人认可的同等档次其他品牌。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
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8：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附件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正本/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目 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自行编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电子响应文件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及已投标工程量清单

附件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工 期			
3	质量等级			
4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要求：

合同价款应为供应商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条件，实施并完成清单内全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及损耗费、机械费、组织和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检验试验费和仓储保管费、材料场内调度、进场复检和保管倒运相关费用、冬雨季施工、市场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费用、管理费、利润和按照法律规范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等。供应商应对由其负责的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运行性负责。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工期				
	付款方式				
	工程质量				
	响应文件的数量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4-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主要设备清单、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附件4-8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4-9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附件4-10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提供：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声明函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

(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六、主要材料表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 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SZT2023-SN-ZY-ZC-GC-016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内容自行编写

一、技术文件的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本项目施工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改造内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长安区税务局郭杜税务所维修改造采购项目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为供应商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条件，实施并完成清单内全部工作、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及损耗费、机械费、组织和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检验试验费和仓储保管费、材料场内调度、进场复检和保管倒运相关费用、冬雨季施工、市场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费用、管理费、利润和按照法律规范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等。供应商应对由其负责的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运行性负责。

三、工程量清单（电子招标书）另行提供。